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劉鴻達

被告 世絜能原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俊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73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33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7,2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6,76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